低收入戶生活扶助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第1季以1至3月、第2季以4至6月、第3季以7至9月、第4季以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區域別」分；縱項依「家庭生活扶助」、「15歲以下兒童及少年生活補(扶)助」「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補助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低收入戶：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，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

(二)生活扶助：

1.家庭生活扶助: 係指對第1、2、3款低收入戶之生活補助(包括中央補助在內)，人次及戶次係指每月發放補助之人數及戶數加總。

2.兒童及少年生活補(扶)助: 係指對第2、3款低收入戶15歲以下兒童生活扶助，而臺北市補助年齡為18歲以下兒童或少年。

3.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補助：指政府提供低收入戶2、3款(類)在學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學生按月發給之生活補助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報照顧低收入戶概況及低收入戶及節日慰問概況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。